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抗通胀 LOF (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791,822.11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

	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 (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3,262.27
2. 本期利润	-308,977.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143,294.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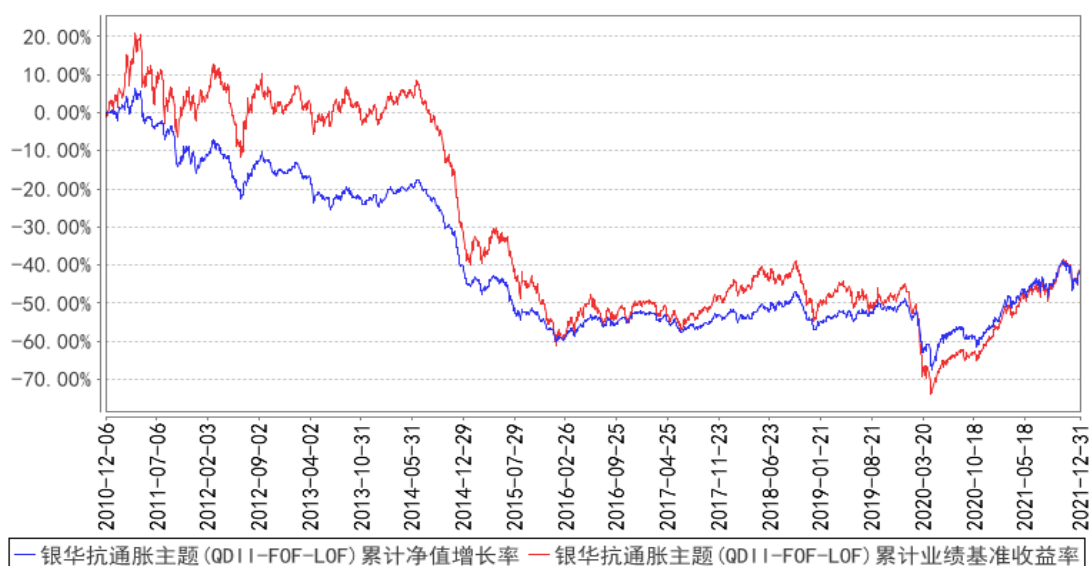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1.47%	1.51%	1.59%	-1.51%	-0.12%
过去六个月	3.59%	1.35%	6.81%	1.43%	-3.22%	-0.08%

过去一年	31.14%	1.28%	40.35%	1.34%	-9.21%	-0.06%
过去三年	33.87%	1.21%	25.93%	1.68%	7.94%	-0.47%
过去五年	20.96%	1.01%	14.79%	1.45%	6.17%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30%	0.83%	-42.02%	1.36%	-0.28%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宜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8 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

					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兼任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1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国泰君安（香港）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境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境外投资部副总

					监兼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7年11月24日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7日起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1年四季度，国际大宗商品方面，高盛标普商品指数上涨1.5%，其中高盛标普能源指数下跌1.3%，高盛标普农产品指数上涨5.8%，高盛标普工业金属指数上涨6.7%，高盛标普贵金属指数上涨4.1%。11月初，伊朗核问题谈判重启的消息，叠加美国商业原油库存连续两周增长，同时，奥密克戎变异病毒的扩散以及海外多个国家新增病例人数的激增冲击了市场对于即期原油需求恢复的预期，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市场出现较大波动。进入12月，由于奥密克戎毒株的危害性较低，市场对此担忧程度下降，风险偏好明显回暖，市场信心有所提振，刺激石油需求的复苏。同时，美原油库存水平持续下滑，对原油价格的上行带来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原油价格近期的快速上行。截至四季度末，标普500指数上涨10.7%，纳斯达克指数上涨8.3%；MSCI新兴市场指数下跌1.7%，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下跌5.6%。

展望2022年，在疫情影响和“双碳”背景下，能源市场将持续处于变化过程中，原油市场供应收缩速度与原油需求退出速度的不断博弈，将成为能源转型过程中需要持续关注的因素，不排除阶段性供过于求或者供给偏紧的局面出现，未来能源价格波动或加大。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抑制通胀，市场已预计2022年将加息三次，但本轮加息周期通胀压力显著高于过去几轮经济周期；经济增长与通胀并不同步，加息过猛可能将经济带入衰退；市场对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的预期在金价此前的下跌中已经有所定价，未来不及预期的缩减节奏和经济的超预期回落都将利多黄金。本基金将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关注全球政治经济变化的信号，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积极挖掘资产配置的结构化投资机会，以动态配置和均衡的投资组合来应对市场变化。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7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7,011,213.30	89.6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63,884.60	10.16
8	其他资产	151,988.86	0.24
9	合计	63,627,086.76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S&P GSCI COMMODITY I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2,032,431.44	19.36
2	POWERSHARES DB COMMODITY I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11,937,082.84	19.21
3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10,718,597.31	17.25
4	POWERSHARES DB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6,444,748.83	10.37
5	POWERSHARES DB AGRICULTURE F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5,326,419.17	8.57
6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3,223,222.38	5.19
7	POWERSHARES DB BASE METALS F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3,207,461.65	5.16
8	SPDR GOLD TRUST ETF	商品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204,569.64	5.16
9	ISHARES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916,680.04	1.48

	FTSE A50 CHINA INDEX			Fund Advisors		
--	-------------------------	--	--	------------------	--	--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5.81
5	应收申购款	151,623.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988.8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869,935.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41,309.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719,422.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791,822.1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

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